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8145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3018800031222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61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25年4月9日,年化收益率为1.00%-2.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并于2025年4月11日取得理财收益263,075.8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96	6,000	2024/04/15	2024/07/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433,808.22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264	7,000	2024/05/13	2024/08/1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55%	446,250.00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NHZ02896	5,000	2024/05/10	2024/09/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1%	422,917.81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370	5,000	2024/07/15	2024/10/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7,500	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514	5,000	2024/10/18	2024/11/1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30%	87,500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8/19	2024/11/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25%	393,750	募集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08	6,000	2024/09/13	2024/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0%	375,307.91	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613,333.33	自有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61	5,000	2025/01/10	2025/04/0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63,075.83	自有资金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2025/02/12	2025/05/12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7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2/24	2025/05/2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2.20%	--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各一笔5,000万元未到期。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15:00-17:00通过线上交流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孔辉焕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及回复,可通过“约调研(www.yuediaoyan.com)”平台进入本公司“网上说明会”查询,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2024年度公司对于保留或取消经销售商资格采用什么标准来区分?经销商布局在之前存在哪些问题?

回复:您好,公司2019年拓展三四线市场期间开发经销商增长较快,部分地区出现经销商布局重合,同时经过2024年度对销售终端调研,发现部分经销商经营出现问题,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困难,部分经销商承压能力不足以支撑经营,同时部分小经销商贡献少、不遵守市场秩序规则、任务长期无法完成并出现公司发展规划不符等情况,经过对经销商全面的梳理、沟通之后,取消与出现上述问题的经销商合作,加强了与大中型经销商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2、萝卜品类销量下降的原因以及公司对萝卜品类的规划。

回复:您好,近几年以来公司对萝卜产品进行了阶段性推广投入,从销量上看其销售依旧寄托公司费用投放支持,未形成媲美榨菜品类的产品力,但萝卜食用场景广泛,市场空间大。公司经过2024年度调研对萝卜产品进行了制造工艺、产品味型的大幅度优化,目前已在部分市场上市最新“嘎吱脆”风干萝卜干新产品,同时未来也将针对餐饮渠道定制性开发萝卜产品,持续扩大公司“拓品类”战略,感谢您的关注。

3、2024年公司餐饮渠道销售增长幅度是多少,在总销售里占比多少?对餐饮渠道的规划。

回复:您好,2024年度餐饮端销售额突破1亿,占比4%左右,增速30%左右。公司针对餐饮渠道进一步开发了酸菜、泡菜、萝卜及豇豆等系列产品,其在餐饮渠道食用场景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大,公司将持续拓宽餐饮渠道品类覆盖,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去年营收和净利润双降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后续对业绩提升的规划。?

答:尊敬投资者您好,新兴渠道对传统渠道的冲击、萝卜类产品力不强导致的同比下滑、产品规格不断调整和优化测试,对销售均有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榨菜老品,大力提升萝卜类产品力,同时加快新品上市、优化销售管理,实现业绩增长,谢谢关注!

5、公司对榨菜品类采取了哪些优化措施,对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及品牌形象的提升,起到了怎样的实际效果?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度针对榨菜品类主要对产品内容物进行口味、形状改进、对包装形象和材质规格进行优化、柔性生产能力(规格等)进行提升。2024年下半年公司放开60g产品调货限制,补充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2元价格带,稳住终端市场占比,同时推出9.9元实惠装量贩系列产品,提高单客购买量;另一方面根据消费场景需要优化瓶装、小规格包装等,满足各类消费者需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感谢您的关注。

6、在2024年,传统渠道如商超、便利店等和新兴渠道如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的销售业绩分别有怎样的表现?公司针对不同渠道,制定了哪些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未来在渠道拓展上,还会有哪些新的布局和动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电商等新兴渠道占比约10%,公司销售以传统渠道为主,公司针对不同渠道主要采用不同产品规格、价格体系、渠道专销等差异化策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布局管理和营销策略,做到渠道互补、产品差异化,谢谢关注。

7、请问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稳定原材料供应和控制采购成本?

回复:您好,公司实行原料收购保护价政策,能够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的种植积极性,能够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长期良性发展,确保能基本满足公司需要的种植面积,以保证公司能利用窖池容量优势保持相对稳定成本水平,并联同政府、合作社、农户等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种植及原料初加工,持续巩固并优化“一个保护价、两份保证金、一条利益链”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数据库持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双赢目标。未来公司通过不断推进产业科学化运作、加强原料窖池建设等方式平抑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充足的原料储存对未来原料价格上涨进行成本对冲,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如何规划及达到效果。

回复:您好,公司未来品牌宣传工作将聚焦“品销”联动,围绕榨菜品类进行市场竞争,以升级新品上市为着力点,开展促销、打造爆品、打造大市场,确保投入产出效率最大化。利用目前“乌江”已有的品牌认可度和知名度助力公司新品类的推广,公司将始终坚持精品战略,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优化,以更好地满足广大消费者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产品目前出口情况怎么样,出口美国占比多少?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度出口占比约为2%,其中美国市场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感谢您的关注。

10、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利润情况及回报规划实施分红,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长期持续、稳中有升的分红回报,公司2024年度响应股东诉求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分红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11、公司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您好,根据市场观察来看,佐餐开味菜整体市场经过多年的自由竞争,目前市场竞争处于存量竞争状态,整体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各企业不局限于榨菜品类进行竞争,公司经过对消费市场的大规模调研,对竞品的市场推广策略和产品布局进行综合研究判断,同时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未来将会在多品类、多渠道中逐步进行扩张、发展。公司将以榨菜为基础,同时寻求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的品类,包括萝卜品类、复合调味料品类等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长明显且未形成大品牌、大规模的消费品类,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寻求发展机会,进入复合调味料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814,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999,976.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51,791.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48,185.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23]000561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增加至226,964,695股。

2、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000股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本变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6,619,695股,股东哈富矿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14,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哈富矿业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哈富矿业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里石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万里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石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里石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里石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万里石,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万里石,以确保万里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万里石所有;如因此给万里石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万里石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万里石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哈富矿业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今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诚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万里石的股份为止,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哈富矿业	哈富矿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哈富矿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14,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法人股东,股东名称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25,814,695	25,814,695	哈富矿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12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939,367	26.01	-25,814,695	33,124,672	14.62
高管锁定股	32,319,672	14.26	0	32,319,672	14.26
首发后限售股	25,814,695	11.39	-25,814,695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5,000	0.36	0	805,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80,328	73.99	+25,814,695	193,495,023	85.38
三、总股本	226,619,695	100.00	0	226,619,695	100.00

备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哈富矿业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5-02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立案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总计人民币142,955,8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合法持有的专利权受到不法侵害,公司起诉了侵权方A公司和B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用A、B公司代替,以下简称“被告”),现将本次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的当事人

原　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A公司

被告二:B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

鉴于被告涉嫌未经公司许可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公司拥有的名称为“具有减小尺寸的微型电声换能器”的发明专利权(申请号:200810178576.1,该发明专利所保护的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案号为“(2025)沪73知民初46号”、“(2025)沪73知民初47号”、“(2025)沪73知民初48号”的民事起诉状,期间随着进一步取证获得了更多关于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规模的相关证据后,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上述案件对应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了该法院确认变更完成诉讼请求申请书的诉讼费缴纳通知,公司于今日完成了诉讼费的缴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三个案件在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金额总计人民币142,955,8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31%,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立即下架被诉侵权产品,删除、断开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删除、销毁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材料或网页;

2、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其侵权行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累计暂定人民币142,955,800元;

3、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合理支出。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除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诉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徐铁军追偿权纠纷执行案(因前述被执行人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3、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1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起通过公司公告栏张榜发布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榜方式予以公示;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文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凯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文凯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文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文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文凯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无任何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向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文凯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赵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海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609986

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目前正在补充材料阶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在补充材料阶段,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